C

CWS/14/29
原文：英文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

第十四届会议
2026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日内瓦

标准委工作计划和任务单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概　述

1.　本文件概述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经更新的工作计划和任务单，供本届会议审议。

导　言

2.　在 2025 年第十三届会议上，标准委审议了文件 CWS/13/31 Rev.2 附件一中提供的标准委工作计划和任务单。任务单中界定了 20 项活跃任务，2 项被搁置，其中 13 项任务分配给了某一特定工作队，9 项任务分配给国际局负责牵头讨论。

3.　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还批准了关于修订第 47 号和第 65 号任务以及终止第 52 号任务的提案。委员会批准了文件 CWS/13/31 Rev.2 附件一中提出的经修订的任务单。工作计划中共保留了 21 项任务，包括两项搁置的任务。

4.　关于任务复杂度和活动水平，在第十三届会议上，标准委注意到秘书处将任务活动水平分为“非常活跃”“活跃”“偶尔”和“非经常”，复杂度分为“低”“中”“高”或“不适用”。关于任务优先级，每项任务基于与产权组织标准的相关性、正在实施的情况或为未来标准委会议的准备，评估为“基本”或“重要”。在同一届会议上，标准委审议并支持秘书处在文件 CWS/13/31 Rev.2 附件二中介绍的任务复杂度和活动水平分析及关于任务优先级的建议。

标准委工作队成员

5. 在第十三届会议上，标准委注意到，秘书处在 2025 年对工作队成员进行了一次审查，删除了不再有效的条目。为更有效地与工作队成员和观察员沟通，秘书处在 2026 年继续审查和更新成员组成。更新后的标准委工作队成员组成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查阅：https://www.wipo.int/en/web/cws/taskforce/members。目前有 12 个标准委工作队在开展活动。来自 68 个标准委成员和 3 个标准委观察员的主题专家参加了这些工作队。应当指出，自上届标准委会议以来，来自以下国家的 2 个新知识产权局加入了标准委工作队：尼日利亚（NG）和乌干达（UG）。

6. 为了促进各知识产权局更广泛地参与标准委各工作队的工作，秘书处于 2026 年 5 月发出了第 C.CWS 212 号通函“向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工作队提名专家》，邀请各局提名主题专家加入标准委工作队。秘书处进一步建议，标准委应鼓励其成员和观察员提名主题专家参与标准委工作队。

关于标准委工作计划活动的报告

7.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以来，标准委各工作队根据标准委第十三届会议批准的标准委工作计划中的相关任务开展工作。按照标准委第十届会议的要求，秘书处于 2026 年 6 月组织了一次标准委工作队审查会议，由工作队牵头人介绍标准委各项任务取得的进展。所有标准委工作队成员和观察员均受邀参加工作队审查会议。在这些会议上，与会者注意到工作队牵头人使用以下通用模板介绍的标准委当前各项任务的进展：

- 目标；
- 2026 年及未来一年的相关行动；
- 潜在的挑战或依赖；以及
- 进展评价。

8. 为协助标准委工作队成员，秘书处分发了 2026 年产权组织标准相关会议的日程安排，最新更新的会议日历，即通函 C.CWS 203 Rev.3，公布在标准委网页上：https://www.wipo.int/documents/d/cws/docs-en-circulars-files-cws-203-rev3.pdf。

9. 除工作队审查会议外，2026 年还组织了 3 次讲习班和 35 次工作队会议。此外，秘书处还组织一些有关局就具体专题举行了非正式会议，分析问题和挑战，寻找可能的解决办法，准备提案供工作队审议。

10. 在本届会议上，所有 12 个活跃的工作队都将报告标准委第十三届会议以来就其已分配任务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进展。未分配给任何特定工作队的任务，进展在本文件附件中提供。

目前的任务单和更新建议

11. 秘书处编拟了一份修订后的新任务单供标准委审议，载于本文件附件。对于每项任务，附件中包含了以下信息：

- 任务说明；
- 工作队/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 计划执行的行动；

– 备注和历史详情；以及

– 适用时，交标准委本届会议审议和作决定的提案。

12. 如果标准委批准结束第 58 号任务，秘书处建议考虑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的提议，修订第 33 号任务的说明，使其不仅涵盖对产权组织标准的不断修订，还包括对建议和准则的修订。

13. 目前活跃的任务单发布于标准委工作计划概览网页：https://www.wipo.int/zh/web/cws/work-program。有关各工作队的详细信息，见标准委工作队网页：https://www.wipo.int/en/web/cws/taskforce/index。工作计划网页的内容将在第十四届会议后进行审查和更新，以反映标准委达成的任何一致意见。

14. 请标准委：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b) 审议本文件附件中提出的任务单；

(c) 批准秘书处将本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纳入标准委工作计划和标准委工作计划概览，并在上文第 13 段所述的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

(d) 审议关于鼓励更多知识产权局参加标准委工作队的建议，并如上文第 6 段所述，要求秘书处发布一份标准委通函，请知识产权局提名其主题专家参加标准委工作队。

[后接附件]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工作计划和任务单

第 18 号任务

1. 说 明：

根据五大知识产权局（五局）、五大商标局（商标五方）、工业品外观设计五局合作论坛（外观设计五局）、ISO、IEC 等机构和其他知名的行业标准制定机构所计划的项目，确认与机器可读数据交换有关的标准化领域。

2. 任务牵头人：

国际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国际局应视需要协调向标准委报告标准化进展的工作和/或向标准委提出提案的工作。

(b) 国际局注意到五局关于专利文件附图中允许的特征进行的讨论。有关五局倡议的更多信息可见：https://www.fiveipoffices.org/activities/harmonisation/second_work_plan/drawings。这一讨论被认为与标准委有关，因为它可能构成制定一项专利文件附图新产权组织标准的基础，类似于产权组织标准 ST.67（商标图形要素）和产权组织标准 ST.88（工业品外观设计表现形式）。国际局还注意到外观设计五局和商标五方关于立体物体和组合商标的讨论。国际局将继续监视这些讨论，并适时向标准委报告其进展。

4. 备 注：

(a) 第 18 号任务具有通报性质，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见文件 CWS/4BIS/16 第 122 段）。

(b) 标准委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修订了第 18 号任务的说明，增加了两个名称，即商标五方和外观设计五局（见文件 CWS/4BIS/16 第 112 段）。

(c) 标准委在第五届会议上创建了关于机器对机器通讯的第 56 号任务。

(d) 标准委在第八届会议上通过了产权组织标准 ST.90“关于使用网络应用程序接口（API）处理和交流知识产权数据的建议”。

第 24 号任务

1. 说 明：

收集并公布关于标准委成员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活动（ATR/PI、ATR/TM 和 ATR/ID）的年度技术报告（ATR）。

2. 任务牵头人：

国际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国际局将在必要时更新 ATR 模板，在现有产权组织标准列表中增加其他产权组织标准和/或状态选项。

(b) 国际局将收集并公布 2025 年报告年度的年度技术报告，向标准委第十四届会议报告结果。

4. 备 注：

(a) 第 24 号任务具有通报性质，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见文件 CWS/4BIS/16 第 122 段）。

(b) 关于年度技术报告的详细信息以及1998年起各知识产权局以电子形式提供的各份年度技术报告，可见 ATR Wiki：https://www3.wipo.int/confluence/display/ATR/Annual+Technical+Reports+Home。

(c) 标准委在2024年第十二届会议上，批准继续使用简化模板收集ATR，并在模板中增加一个新建议的标题。这一新章节的标题为：

“与专利（商标或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相关的产权组织标准实施活动。”

（见文件CWS/12/29第156段）

(d) 标准委在2025年第十三届会议上，注意到国际局提供的报告，特别是通过ATR收集的关于实施产权组织标准的统计数据。标准委还审议了 ATR 模板中所列的产权组织标准和选项，并请秘书处在必要时审查和更新模板（见文件CWS/13/33第225段）。

5. 提 案：

文件 CWS/14/25 介绍了对 ATR 的分析，涉及各知识产权局在 2025 年开展的技术活动、各局实施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相关产权组织标准的情况，以及经修订的ATR模板。文件还提出更新《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第 7.12 部分，收入通过 ATR 收集的信息。

第33号任务

1. 说 明：

产权组织标准的不断修订。

2. 任务牵头人：

国际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产权组织标准的修订被认为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

4. 备 注：

(a) 第 33 号任务具有通报性质，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见文件 CWS/4BIS/16 第 122 段）。

(b) 标准委在第三届会议上注意到《产权组织手册》第 8.1 部分中发布的词汇表中经修订的“补充保护证书（SPC）”词条第二段，注意到儿科用药品 SPC 的延期，如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未来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9 时在范围上予以扩大（见文件 CWS/3/14 第 28 段）。

(c) 标准委还在第三届会议上，根据德国专利商标局提出的有关 SPC 的提案，通过了对产权组织标准 ST.9 的修订，并批准对《产权组织手册》第 8.1 部分中词条“SPC”的修订（见文件 CWS/3/3 及文件 CWS/3/14 第 23 段至第 27 段）。

(d) 标准委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批准了对产权组织标准ST.60的修订（见文件CWS/4BIS/16第60段至第65段）。

(e) 标准委在第六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60 的提案（见文件CWS/6/20），和国际局编拟的关于各项产权组织标准中推荐日期格式的报告（文件CWS/6/21）。标准委批准了对产权组织标准ST.60的修订，并商定保持日期格式不变（见文件CWS/6/34第129段和第130段、第133段至第135段）。

(f) 标准委在第七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拆分产权组织标准 ST.60 的国际承认的（著录项目）数据识别代码（INID）代码551的建议，并将该事项退回商标标准化工作队进一步审议（见文件CWS/7/29第161段和第162段）。

(g) 标准委在第九届会议上批准今后在需要时在第33号任务下对产权组织标准ST.37进行修订（见文件CWS/9/25第71段）。

(h) 标准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同意暂时搁置第 60 号任务，直到马德里联盟工作组就拆分INID代码551做出决定（见文件CWS/11/28第22段）。标准委还批准今后在需要时对第33号任务下的产权组织标准ST.88进行修订（见文件CWS/11/28第53段）。

(i) 标准委在第十二届会议上批准了对产权组织标准ST.9和ST.80的修订，以考虑对海牙框架的法律修改，并对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使用的某些INID编码的注释进行更正。

(j) 2026年，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第58号任务）得出结论，认为10项信通技术建议仍符合其目的，提议今后任何修订在第 33 号任务框架下进行管理。工作队还提议将“数字成熟度指数”的进一步开发移交给产权组织信通技术领导力对话（WILD）首席信息官网络，从而完成第 58 号任务并解散工作队，同时鼓励标准委成员在指数发布后，利用该指数评估其数字成熟度（见文件CWS/14/16和CWS/14/17）。

5. 提 案：

(a) 文件CWS/14/19 Corr.提议对产权组织标准ST.16进行微调，以反映《产权组织手册》第7.3.1部分和第7.3.2部分的合并。

(b) 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提议结束第58号任务，并将10项信通技术建议的未来修订移至第33号任务（见文件CWS/14/16）。若标准委批准这些提议，秘书处建议对第33号任务的说明进行修订，修订后内容如下：

“产权组织标准、建议和准则的不断修订。”

第 33/3 号任务

1. 说　明：
产权组织标准 ST.3 的不断修订。

2. 任务牵头人：
国际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对产权组织标准 ST.3 的修订被认为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

4. 备　注：
(a) 第 33/3 号任务具有通报性质，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见文件 CWS/4BIS/16 第 122 段）。

(b) 根据国际标准 ISO 3166 维持机构发布的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线浏览平台中的变动，国际局为双字母代码“CV”将国名“Cape Verde”改为“Cabo Verde”（英文名），将“Cap-Vert”更新为“Cabo Verde”（法文名），西班牙文名（“Cabo Verde”）不变。国际局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将这些变动通知了各知识产权局和标准委成员。

(c) 标准委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批准了产权组织标准 ST.3 的修订，增加了双字母代码“XX”；并注意到产权组织标准 ST.3 的修订，为维谢格拉德专利局（VPI）添加新的双字母代码“XV”，将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更名为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见文件 CWS/4BIS/16 第 94 段至第 98 段）。

(d) 标准委在第六届会议上注意到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3 的信息（见文件 CWS/6/5）。

(e) 国际局在 2019 年根据既定修订程序，编拟并分发了包含双字母代码“EU”的产权组织标准 ST.3 修订草案，以供磋商。修订获得了标准委第七届会议的批准。

(f) 标准委在第七届会议上同意让产权组织标准 ST.3 与联合国术语库（UNTERM）保持一致，除了一些符合国际局已确立做法的例外。标准委还同意修改产权组织标准 ST.3 的简化修订程序（见文件 CWS/7/29 第 13 段至第 18 段）。

(g) 2022 年 6 月，秘书处发出通函 C.CWS 161 通知各局，根据向联合国发出的正式信函以及 UNTERM 的更新，产权组织标准 ST.3 中土耳其共和国的英文名称由“Republic of Turkey”改为“Republic of Türkiye”，修订后的产权组织标准 ST.3 已发布。

(h) 标准委在第十届会议上注意到对产权组织标准 ST.3 的更新，将“工业”改为“知识”，并为马绍尔群岛和纽埃增加了双字母代码（见文件 CWS/10/22 第 36 段和第 37 段）。

(i) 2023 年 9 月，国际局公布了对产权组织标准 ST.3 的修订，涉及对两个国家（即荷兰王国和冰岛）短名的变更。修订由国际局按照产权组织标准 ST.3 附件三规定的修订程序进行。已通过通函 C.CWS 174 向标准委成员和观察员通报了修订情况。

(j) 标准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注意到产权组织标准 ST.3 的更新，将代码“NL“的短名更正为“荷兰王国”，为代码“IS”仅更正法文为“Islande (l')”。

(k) 标准委在第十二届会议上批准更新产权组织标准 ST.3 脚注 4 中关于在 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中使用代码“WO”和“IB”的文字。

(l) 2025 年 12 月，随着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作为产权组织第 194 个成员国加入，国际局公布了产权组织标准 ST.3 的修订版。该修订引入了新的两字母代码“FM”，是根据产权组织标准 ST.3 附件三规定的修订程序进行的，并通过通函 C.CWS 202 通知了标准委成员和观察员。

(m) 2026 年 8 月，秘书处发出通函 C.CWS 217 通知各局，根据向联合国发出的正式信函以及 UNTERM 的更新，产权组织标准 ST.3 中瑙鲁共和国的英文名称由“Republic of Nauru”改为“Republic of Naoero”。此外，还发现了该标准法语和西班牙语译文中的若干不一致之处，并在该标准的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予以了适当更正。修订后的产权组织标准 ST.3 同时发布于《产权组织手册》第三部分。

第 41 号任务

1. 说 明：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36、ST.66、ST.86 和 ST.96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并支持这些标准的实施。

2. 工作队/工作队牵头人：

XML4IP/国际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该任务具有连续性（见文件 CWS/6/34 第 191 段）。

(b) 国际局将定期召开 XML4IP 工作队的月度会议，开会日期和时间由成员商定。

(c) XML4IP 工作队将开展在线平台试点项目，供各知识产权局的外部开发人员直接就相关产权组织标准提出反馈意见。

(d) 国际局将考虑新的潜在平台，以实施一个中央库，托管各局对产权组织标准 ST.96 和 ST.36 的具体实施。

(e) 工作队将编制一个新版本，2027 年 4 月发布。

4. 备 注：

(a) 为确保产权组织标准 ST.96 得到不断维护：

i) 提交给秘书处的任何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96 的提案都将直接转给 XML4IP 工作队审议和批准；

ii) 暂时授权 XML4IP 工作队利用“快速通道”程序，通过对产权组织标准 ST.96 的修订；

iii) 拟议修订一旦发生争议，即 XML4IP 工作队成员之间无法达成共识时，产权组织标准 ST.96 的修订案将转交标准委审议；

iv) XML4IP 工作队牵头人将把工作队通过的对产权组织标准 ST.96 的任何修订在能够安排的标准委最早的会议上向标准委作出通报（见文件 CWS/2/14 第 24 段）。

(b) 标准委在第二届会议上批准了涉及 XML 的产权组织标准开发路线图（见文件 CWS/2/3 及 CWS/2/14 第 17 段至第 19 段）。标准委还在第二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关于用 XML（可扩展标记语言）处理工业产权信息的建议”的产权组织新标准 ST.96 及其附件一至附件四（见文件 CWS/2/14 第 20 段至第 23 段）。

(c) 标准委在第三届会议上注意到 XML4IP 工作队的工作成果以及工作队牵头人的报告。标准委尤其注意到，XML4IP 工作队计划在该届会议上提交审议和通过附件五和附件六的提案，这两份附件涉及标准委第二届会议通过的产权组织标准 ST.96 XML 架构 1.0 版。但是，考虑到针对 XML 架构的修订正在进行的讨论可能会带来较大的变化，工作队商定，根据 1.0 版之后的下一个版本的 XML 架构来编写这两份附件。因此，这两份附件的完成将取决于 XML 架构的修订进展以及工作队成员局和国际局的可用资源情况（见文件 CWS/2/14 第 22 段、文件 CWS/3/5 第 3 段及文件 CWS/3/14 第 42 段）。

(d) 标准委在第三届会议上同意，产权组织标准 ST.96 和 ST.36、ST.66 或 ST.86 之间的映射和双向转换工具的开发工作应当继续。这项工作应当主要由 XML4IP 工作队与 ST.36、ST.66 和 ST.86 各工作队一同进行。工具应当由国际局掌握和维护，并由 XML4IP 工作队和 ST.36、ST.66 和 ST.86 各工作队协助。标准委欢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对双向转换工具的开发提供协助。标准委还同意，这项协助安排应当在下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见文件 CWS/3/14 第 43 段）。

(e) 关于文件 CWS/3/5 第 18 段和第 19 段中叙述的内容，标准委还在第三届会议上同意，涉及 XML 的各工作队暂时不应重组（见文件 CWS/3/14 第 45 段）。

(f) 标准委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注意到 XML4IP 工作队牵头人提出的进展报告（见文件 CWS/4/6 和 CWS/4BIS/4），并通过了新的附件五和附件六。标准委还批准把第 41 号任务的措辞改为“第 41 号任务：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96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标准委把修改后的第 41 号任务委派给 XML4IP 工作队（见文件 CWS/4BIS/16 第 99 段至第 103 段）。

(g) 标准委在第六届会议上商定了每年最多两个发布窗口：4 月 1 日和/或 10 月 1 日。标准委还注意到大韩民国将在大韩民国首尔承办 XML4IP 工作队 2019 年实体会议（见文件 CWS/6/34 第 52 段至第 54 段）。

(h) 标准委在第七届会议上批准使用一个用于知识产权局定制产权组织标准 ST.96 架构的中央库，并批准了拟议的外部开发者论坛的开发。标准委还将第 63 号任务重新分配给数字化转型工作队（见文件 CWS/7/29 第 23 段至第 40 段）。

(i) 标准委在第八届会议上注意到在产权组织标准 ST.96 第 4.0 版中增加了地理标志架构和版权孤儿作品架构，并因此批准第 53 号任务结束。还要求 XML4IP 工作队在第九届会议上提交于外部开发者论坛适用平台的提案（见文件 CWS/8/24 第 85 段至第 94 段）。

(j) 标准委在第九届会议上注意到产权组织标准 ST.96 第 5.0 版的发布，请其成员对文件 CWS/9/4 附件中的版权孤儿作品元数据文件草案发表评论意见，包括与其版权局联络征求评论意见（见文件 CWS/9/25 第 20 段至第 24 段）。

(k) 标准委在第十届会议上注意到第 6.0 版的发布，其中包括新的合金构成架构。还注意到商标和外观设计法律状态 XML 组件第一稿的发布，最终完成将作为下年的一项优先事项（见文件 CWS/10/22 第 39 段）。

(l) 标准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注意到，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产权组织标准 ST.96 发布了 7.0 和 7.1 版（见文件 CWS/11/28 第 100 段）。在同一届会议上，标准委批准将第 38、39 和 42 号任务合入第 41 号任务，以便 XML 架构的所有更新都由 XML4IP 工作队管理（见文件 CWS/11/28 第 16 段和第 17 段）。标准委还同意组织一次版权和技术专家讲习班，合作改进文件 CWS/10/7 附件中提出的草案（见文件 CWS/11/28 第 129 段）。讲习班于 2024 年 5 月举行。

(m) 标准委在第十二届会议上注意到产权组织标准 ST.96 第 8.0 版的发布（见文件 CWS/12/29 第 30 段）。在同一届会议上，标准委还注意到关于改进产权组织标准 ST.96 中版权孤儿作品元数据组件的提案。会议注意到，提案被认为不够成熟，工作队将继续讨论这一议题（见文件 CWS/12/29 第 111 段和第 112 段）。

(n) 标准委在第十三届会议注意到产权组织标准 ST.96 9.0 版的发布（见文件 CWS/13/33 第 18 段）。在同一届会议上，标准委还注意到 API 与 XML4IP 联合工作队完成了中央库试点，在国际局托管。若干局表示支持该项目，并在该次会议上确认了参与。

(o) 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XML4IP 工作队 2026 年在第 41 号任务下取得了显著进展，特别是发布了包含期待已久的专利记录架构的产权组织标准 ST.96 10.0 版，并持续致力于改进 `SearchReport` 和 `ExaminationReport` 组件。工作队还通过举办专题讲习班支持了相关实施工作，该讲习班指出了改进指导、工具和提高认识的机遇。尽管中央库试点因技术和政策限制而结束，但将探索替代平台。与此同时，关于版权孤儿作品元数据的工作已搁置，待重新引起关注或收到相关提案后再行推进。

5. 提 案：

文件 CWS/14/9 报告了 XML4IP 工作队在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

第 43 号任务

1. 说 明：

制定有关段落编号、长段落和专利文献一致化处理的准则，供各工业产权局执行。

2. 任务牵头人：

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第 43 号任务被搁置。

4. 备 注：

(a) 标准与文献工作组（SDWG）在第九届会议上，要求 ST.36 工作队审查引文做法工作队在文件 SCIT/SDWG/9/3 第 12 段中所阐述的各点。在第十一届会议上，SDWG 在审议了 ST.36 工作队对文件 SCIT/SDWG/11/6 附件中所述的引文做法工作队提出的各项建议进行的回顾之

后，同意有必要制定准则，对专利文献不同部分进行跨不同公布平台的唯一标识，并同意创建本项任务（见文件 SCIT/SDWG/9/12 第 35 段和文件 SCIT/SDWG/11/14 第 45 段至第 47 段）。

(b) 2009 年 11 月，欧洲专利局（欧专局）、日本特许厅和美国专商局提交了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36 的提案 PFR ST.36/2009/007（“专利文献中的更正和修改”），产权组织标准 ST.36 的修订目前正由 ST.36 工作队进行讨论。本项新任务的某些方面与 ST.36 工作队在讨论 PFR ST.36/2009/007 时所提出的一些问题很类似。因为缺少业务共识，讨论已中止（见文件 CWS/1/6 第 5 段）。在 PCT（如 2010 年 2 月的第十七届 PCT 国际单位会议；见文件 PCT/MIA/17/9 和 11 以及 PCT/MIA/17/12 第 83 段至第 88 段）和五局的框架内，当时也在讨论段落编号问题，包括修正的处理和首选段落编号方法等业务问题。

(c) 鉴于上文第 4 段(b)项所述情况，秘书处与对此项任务表示出最大兴趣的两个局欧专局和美国专商局进行协商之后认为，建立一支工作队处理这项任务为时尚早，因为各局内部关于业务问题的讨论也尚未取得足够进展。因此，给五局更多时间在协调段落修正和编号的业务需求方面达成一致意见是适宜的。本任务也应等到 PCT 框架内在这些涉及专利文献段落的问题上取得进一步进展之后再行开展。

(d) 标准委在第一届会议上商定，第 43 号任务应暂停，并应根据五局在协调任务说明所述各项问题相关业务需求上所取得的进展以及 PCT 相关讨论的进展进行审查（见文件 CWS/1/10 第 52 段和第 53 段及文件 CWS/3/14 第 73 段和第 74 段）。

(e) 标准委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考虑了秘书处关于是将第 43 号任务从标准委任务单中删除还是恢复对第 43 号任务的讨论的建议，同意在标准委任务单中继续保留第 43 号任务供今后讨论（见文件 CWS/4BIS/16 第 116 段和第 117 段）。

第 44 号任务

1. 说 明：

基于可用资源为国际局提供支持，测试新版本和提供用户对 WIPO Sequence 套件的反馈意见；为产权组织标准 ST.26 编写必要的修订。

2. 工作队/工作队牵头人：

序列表工作队/欧洲专利局（欧专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序列表工作队将继续对产权组织标准 ST.26 进行必要的更新，并提交产权组织标准 ST.26 改进版提案供标准委审议。

(b) 序列表工作队将支持开发和测试 WIPO Sequence 套件，包括传递 WIPO Sequence 用户的反馈。

(c) 工作队将监视相关行业标准和数据库的发展，以确定产权组织标准 ST.26 的任何必要更新。

4. 备 注：

(a) 第44号任务是标准委在第一届会议上创建的。标准委还组建了一支工作队（序列表工作队）负责这项任务。标准委要求工作队就该标准对《PCT行政规程》附件C可能产生的影响与PCT相关机构进行联络（见文件CWS/1/10第27段至第30段）。

(b) 标准委在第三届会议上注意SEQL工作队牵头人的进展报告，包括编制新标准的路线图（见文件CWS/3/14第47段至第49段）。

(c) 标准委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注意到这项任务的进展报告，批准了新的产权组织标准ST.26（见文件CWS/4/7和CWS/4/7 Add.及文件CWS/4BIS/16第49段至第53段）。标准委还注意到这项任务的进一步进展报告，修订了任务说明，并要求SEQL工作队提交产权组织标准ST.25向ST.26的过渡规定的提案（见文件CWS/4BIS/16第82段至第84段）。

(d) 标准委在第五届会议上批准了经修订的产权组织标准ST.26，并商定了从产权组织标准ST.25向ST.26过渡的规定（见文件CWS/5/22第39段至第45段）。

(e) 标准委在第六届会议上批准了经修订的产权组织标准ST.26（见文件CWS/6/34第111段）。

(f) 标准委在第七届会议上注意到将自由文本限定词分为语言相关和非语言相关，并批准了对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修订（见文件CWS/7/29第130段至第133段)。

(g) 标准委在第八届会议上注意到对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必要进一步修订，并被国际局鼓励提供其产权组织标准ST.26实施计划（见文件CWS/8/24第49段和第50段）。

(h) 标准委在第九届会议上注意到，经PCT在2021年10月第六十二届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上同意，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实施日期改为2022年7月1日。标准委在实施日期前批准了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最终修订，并注意到国际局计划完成WIPO Sequence套件的开发（见文件CWS/9/25第58段至第65段）。

(i) 标准委在第十届会议上请各知识产权局继续支持开发WIPO Sequence套件。标准委还批准了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新版本1.6版，生效日期为2023年7月1日（见文件CWS/10/22第87段）。

(j) 标准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批准了产权组织标准ST.26生效后对第44号任务说明的修订（见文件CWS/11/27第40段），以及将于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产权组织标准ST.26 1.7更新版（见文件CWS/11/3第50段）。

(k) 标准委在第十二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队打算向申请人分发一份关于取消最短长度要求、允许短序列的调查。调查结果将决定是否需要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26（见文件CWS/12/29第32段）。

(l) 标准委在第十三届会议上批准了产权组织标准ST.26 2.0版的修订，该修订删除了最低长度要求。标准委还批准了2027年7月1日作为生效日期，以及向新版本过渡的具体措施（见文件CWS/13/16 Rev.第112段至第114段）。

(m) 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序列表工作队继续在第44号任务框架下开展工作，以支持产权组织标准ST.26及WIPO Sequence套件的实施和进一步开发。在2.0版获得批准后，工作队通过提高认识、审议相关法律和软件要求，以及为WIPO Sequence套件的开发和测试提供

专家意见，致力于支持平稳过渡。工作队得出结论认为无需制定具体的过渡安排，同时指出了对该标准可能进行的进一步改进，供今后继续审议。工作队将优先开展实施准备工作、与相关国际数据库的协调、评估未来可能的修订，并继续支持软件测试和用户反馈工作。

5. 提　案：

文件 CWS/14/2 概述了序列表工作队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

第 47 号任务

1. 说　明：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27、ST.87 和 ST.61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编写支持材料以协助这些标准在知识产权界的使用；并支持 XML4IP 工作队和 API 工作队根据需要，分别针对法律状态改进现有 XML 组件，开发 JSON 组件。

2. 工作队/工作队牵头人：

法律状态工作队/国际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知识产权局将向秘书处提供其与产权组织标准 ST.27、ST.61 和/或 ST.87 的映射表，在《产权组织手册》中公布，并考虑这些标准的任何其他必要更新。

(b) 工作队将在工作队维基空间交流实施经验或实施意图。

(c) 国际局将在知识产权局提出要求时提供法律状态标准培训。

(d) 工作队将开始与 API 工作队讨论改进产权组织标准 ST.97 的法律状态部分。

4. 备　注：

(a) 第 47 号任务是标准委在第三届会议上创建的。标准委还组建了一支工作队（法律状态工作队）负责这项任务（见文件 CWS/3/14 第 52 段和第 54 段）。

(b) 标准委在第三届会议上还同意，建议的编写最初应由一支平台无关的工作队进行，因为建议应当与要使用的格式无关。然后，应当根据初步讨论的成果，请涉及 XML 的现有各工作队实施这些 XML 架构（见文件 CWS/3/14 第 50 段至第 54 段）。

(c) 标准委在第五届会议上注意到关于这项任务的状态报告，并通过了新的产权组织标准 ST.27（见文件 CWS/5/22 第 49 段至第 57 段）。

(d) 标准委在第六届会议上注意到本项任务的进展报告（见文件 CWS/6/11）。标准委还批准了经修订的产权组织标准 ST.27 和新的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的产权组织新标准 ST.87（见文件 CWS/6/34 第 73 段至第 86 段和第 93 段至第 103 段）。

(e) 标准委在第七届会议上通过了产权组织标准 ST.27 的新指导文件；要求工作队优先就商标法律状态数据标准开始工作；批准了对产权组织标准 ST.27 的澄清性修订；并批准公布产权组织标准 ST.87 映射表（见文件 CWS/7/29 第 105 段至第 122 段）。

(f) 标准委在第八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商标法律状态数据的产权组织标准 ST.61，要求秘书处请各局评估其在产权组织标准 ST.61 方面的业务做法和信息技术系统，批准了对产权组织标准 ST.27 的修订，以修改补充数据，使其与产权组织标准 ST.96 保持一致。标准委还要求工作队分析合并三项法律状态标准的可能性，并要求工作队在标准委下届会议上提交一份关于在产权组织标准 ST.27 中使用保留字符的提案（见文件 CWS/8/24 第 26 段至第 30 段、第 51 段至第 56 段以及第 114 段至第 118 段）。

(g) 标准委在第九届会议上批准了对产权组织标准 ST.27“事件指示码”的拟议修订。标准委要求工作队研究是否为产权组织标准 ST.61 和 ST.87 调整事件指示码，以及是否更新第 47 号任务的说明（见文件 CWS/9/25 第 46 段至第 56 段）。

(h) 标准委在第十届会议上终止了三项法律状态标准潜在合并的工作，批准了对产权组织标准 ST.87 的修订和对第 47 号任务新说明的更新（见文件 CWS/10/22 第 73 段至第 76 段）。标准委还注意到，各知识产权局需要更多时间来分析在产权组织标准 ST.61 和 ST.87 中增加产权组织标准 ST.27 采用的“事件指示码”的益处和影响（见文件 CWS/10/11 第 3 段）。

(i) 标准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批准了专家审查附件二的反馈后对产权组织标准 ST.61 的修订（见文件 CWS/11/27 第 52 段）。

(j) 标准委在第十二届会议上批准了对与法律状态事件有关的产权组织标准 ST.27、ST.61 和 ST.87 的拟议修订。对产权组织标准 ST.87 的修订扩大了该标准附件二所载的补充数据。其他修订旨在确保三项标准保持一致（见文件 CWS/12/29 第 102 段）。

(k) 标准委在 2025 年的第十三届会议上修订了第 47 号任务，修订后的说明如下：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27、ST.87 和 ST.61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编写支持材料以协助这些标准在知识产权界的使用；并支持 XML4IP 工作队和 API 工作队根据需要，分别针对法律状态改进现有 XML 组件，开发 JSON 组件。”

（见文件 CWS/13/33 第 28 段）

(l) 自标准委上次会议以来，法律状态工作队通过支持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用产权组织标准 ST.27、ST.61 和 ST.87 的一致实施和维护，继续推进第 47 号任务。2026 年，工作队审查了实施进展，识别了技术和资源方面的挑战，并促进了知识共享。进展还体现在将近期修订纳入产权组织标准 ST.96 和 ST.97，以及完善《产权组织手册》第 7.13 部分中公布的法律状态映射表，包括为每个局条目引入“最后更新”标注。

5. 提 案：

文件 CWS/14/27 Corr.概述了法律状态工作队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

第 50 号任务

1. 说 明：

确保对《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第七部分公布的调查进行必要的维护和更新。

2. 工作队/工作队牵头人：
第七部分工作队/国际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秘书处将开展引证做法调查，并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 7.9 部分。

(b) 国际局将根据各知识产权局提供的信息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 7.3 部分。

(c) 国际局将向各知识产权局通报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 7.1、7.2 和 7.6 部分所公布信息的混合方法。

4. 备 注：
(a) 第 50 号任务是标准委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创建的。标准委还组建了一支工作队（第七部分工作队）负责这项任务（见文件 CWS/4BIS/16 第 73 段）。

(b) 标准委在第五届会议上注意到对《产权组织手册》第七部分公布的调查进行维护和更新的进展报告以及暂定计划，尤其是文件 CWS/5/11 附件二中所列的在标准委第五届会议后开展的行动。

(c) 标准委在第六届会议上批准了关于补充保护证书（SPC）和延长专利期（PTE）的问卷，并要求秘书处发布通函，邀请各知识产权局参加调查。标准委还要求第七部分工作队就已公布文件编号和已注册权利编号问卷为第七届会议编拟提案（见文件 CWS/6/34 第 154 段至第 160 段）。

(d) 标准委在第七届会议上批准了公布关于补充保护证书和专利期延长的调查结果；要求秘书处请各局参与关于知识产权局编号系统调查；要求秘书处请各局更新其在《产权组织手册》第 7.3 部分的信息；要求第七部分工作队编制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 7.1 部分的调查问卷；并同意暂停关于编拟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 7.6 部分的调查问卷的提案，等数字化转型工作队在下届会议提交进展报告后再作决定（见文件 CWS/7/29 第 179 段至第 195 段）。

(e) 标准委在第八届会议上批准公布各局对已公布文件和已注册权利使用的编号系统调查结果（见文件 CWS/8/24 第 65 段至第 69 段）。

(f) 标准委在第九届会议上批准了关于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七部分的修订后工作计划，并要求工作队安排更新第 7.9 部分的引文做法（见文件 CWS/9/25 第 110 段至第 114 段）。

(g) 标准委在第十届会议上批准了经修订的工作计划，包括发出关于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 7.6 部分和第 7.9 部分的两份调查表（见文件 CWS/10/22 第 112 段）。

(h) 标准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决定推迟分发第十届会议上批准的上述两项调查，因为预计不会对产权组织标准 ST.11 或 ST.19 进行修订（见文件 CWS/11/27 第 34 段）。

(i) 标准委在第十二届会议上注意到，第七部分工作队将就修订《产权组织手册》第 7.3 部分编拟一份提案，提交第十三届会议审议（见文件 CWS/12/29 第 43 段）。

(j) 标准委在同一届会议上批准开展一项调查，为在 2025 年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 7.2.6 部分和第 7.2.7 部分提供信息。标准委还注意到，第七部分工作队将在标准委第十三届会议上报告调查结果（见文件 CWS/12/29 第 44 段）。

(k) 标准委在 2025 年的第十三届会议上，要求各成员核对分别于文件 CWS/13/5-INF 附件一和附件二中发布的其当前和以往的申请和优先权编号做法的相关信息，并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必要的更正或更新。标准委进一步要求秘书处在该日期之后，将更新后的信息汇编并发布于《产权组织手册》第 7.2.6 和 7.2.7 部分（见文件 CWS/13/33 第 32 段和第 33 段）。

(l) 标准委在同一届会议上，批准了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 7.3 部分的混合方式，即在需要更新时，将定期调查与知识产权局的临时提交相结合。标准委批准了为此目的修订的模板，并请秘书处据此更新第 7.3 部分。标准委还批准将这种混合方式扩展至《产权组织手册》第 7.1、7.2 和 7.6 部分，并请秘书处编制相应的模板，以收集这些部分所需的信息（见文件 CWS/13/33 第 36 段和第 37 段）。

(m) 标准委在第十三届会议上，还批准了经修订的引证做法调查问卷，并请秘书处发出通函，邀请知识产权局予以答复。调查结果将用于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 7.9 部分（见文件 CWS/13/33 第 39 段和第 40 段。）

5. 提 案：

(a) 文件 CWS/14/18 概述了自标准委第十三届会议以来，第七部分工作队在第 50 号任务框架下开展的工作。该文件介绍了关于引文做法的调查、对《产权组织手册》第 7.3 部分的修订，以及在维护第 7.1、7.2.6 和 7.2.7 部分时采用混合方法的最新进展。该文件还提出了今后更新第 7.1、7.2.6 和 7.2.7 部分的模板草案和指南，建议将第 7.1 部分以可检索的在线表格形式发布，并列出了 2027 年的拟议工作计划。

(b) 文件 CWS/14/19 Corr.报告了关于为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 7.3 部分“专利文献举例和类型”所开展的调查。该文件介绍了调查结果和分析，提议用一个可搜索、可排序的在线表格取代第 7.3.1 和 7.3.2 部分，并概述了按照标准委批准的混合更新方法对信息进行核实、发布和维护的后续步骤。文件还对产权组织标准 ST.16 的微调提出了建议，以反映《产权组织手册》第 7.3.1 和 7.3.2 部分的合并。

(c) 文件 CWS/14/20 提供了对知识产权局引文做法调查结果的分析。此外，文件还提议创建一项新任务，编制一份关于对产权组织标准 ST.14 进行必要修订的提案，并重新组建 ST.14 工作队来处理该项新任务。支持该建议的项目简报作为文件 CWS/14/20 的附件一并提供。

第 55 号任务

1. 说 明：

就旨在实现知识产权文献中名称标准化的未来行动编写提案，以期制定一项产权组织标准，帮助知识产权局更好地从源头确保名称的质量。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名称标准化工作队/大韩民国知识产权部（MOIP）和国际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工作队将重新讨论并改进关于一组名称数据清理建议提案的标准草案，供第十四届会议审议批准。

4. 备　注：
(a) 标准委在第五届会议上同意创建新的第55号任务，并组建了新的名称标准化工作队负责这项任务（见文件CWS/5/22第85段和第86段）。

(b) 标准委在第六届会议上批准了关于使用标识符的问卷。国际局对各知识产权局进行了调查，并向标准委第七届会议报告了结果。产权组织还于2019年5月2日和3日在产权组织总部举办了名称标准化讲习班（见文件CWS/6/34第164段至第170段）。

(c) 标准委在第七届会议上批准公布标识符使用调查的结果，并要求工作队在第八届会议上提交关于进一步行动的提案（见文件CWS/7/29第73段至第84段）。

(d) 标准委在第八届会议上要求工作队提出关于支持名称标准化的申请人数据质量建议。

(e) 标准委在第十届会议上注意到关于名称标准化的建议草案（见文件 CWS/10/17）。标准委审议了关于建立国际数据库以规范申请人名称的提案。标准委要求国际局与一些感兴趣的主管局协作开展全球（数字）标识符试点工作，并在其下届会议上报告结果（见文件CWS/10/22第65段至第70段）。

(f) 标准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队提交的支持清理申请人名称的一套准则，但标准委认为这些准则还不够成熟，无法通过。工作队同意更新草案，提交一份标准草案供下届会议审议和通过（见文件CWS/11/28第135段至第137段）。

(g) 标准委在第十二届会议上注意到作为产权组织标准 ST.93 标准草案提交的经改进的一套准则，但再次未予通过。相反，标准委要求工作队重新审议并在必要时继续改进标准草案。标准委鼓励知识产权局和知识产权界提名专家加入名称标准化工作队（见文件CWS/12/29第91段）。

(h) 在同一届会议上，标准委要求国际局于2025年举办名称数据清理讲习班，向所有相关方开放。标准委还鼓励其成员和观察员通过积极推广讲习班，对国际局提供支持（见文件CWS/12/29第91段和第92段）。

(i) 标准委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名称标准化工作队提交的产权组织标准 ST.93 草案，但未就该草案的通过达成共识。标准委要求工作队对标准草案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提交最终提案供下届会议审议。标准委还注意到大韩民国代表团提出的请求，即中国代表团作为新增的共同牵头人加入工作队。中国代表团表示将尽快确认接受所提议的共同牵头人职务，并承诺积极参与工作队的工作。标准委进一步批准，一旦中国代表团接受该职务，即指定其为新增的共同牵头人。

5. 提　案：

(a) 文件 CWS/14/23 概述了名称标准化工作队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建议更新第 55 号任务说明；建议工作队在产权组织标准 ST.93 草案通过后，审议并讨论一项潜在的调查，以及工作队的工作计划。

(b) 文件 CWS/14/24 提出了一项新标准，涉及维护高质量用户数据以支持名称标准化的建议做法。该文件提交给标准委供审议和通过；若获通过，还建议对第 55 号任务进行修订。

第 56 号任务

1. 说　明：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90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支持国际局推广和实施产权组织标准 ST.90；推广知识产权用 API 目录。

2. 工作队/工作队牵头人：

API 工作队/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和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工作队将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90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

(b) API 工作队将支持国际局改进 API 目录，以便为知识产权界的利益攸关方和用户提供更好的知识产权服务。

(c) 工作队成员局将分享其产权组织标准 ST.90 的实施计划以及使用实施产权组织标准 ST.90 专门网页实施这些计划的经验，并分享兼容性矩阵评估的结果。

4. 备　注：

(a) 标准委在第五届会议上同意创建新的第 56 号任务，并将其分配给 XML4IP 工作队（见文件 CWS/5/22 第 92 段和第 93 段）。

(b) 标准委在第七届会议上将这项任务分配给新设立的 API 工作队，要求在第八届会议上提交新标准的最终提案（见文件 CWS/7/29 第 50 段至第 54 段）。

(c) 标准委在第八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知识产权数据用网络 API 的产权组织新标准 ST.90（见文件 CWS/8/24 第 15 段）。第 56 号任务的任务说明也得到更新，以确保持续改进该标准。

(d) 标准委在第十届会议上注意到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卸任工作队的共同牵头人角色，欧盟知识产权局被批准接替（见文件 CWS/10/22 第 34 段）。

(e) 标准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注意到产权组织标准 ST.90 1.1 版的发布和当年举办的“2023 API 日”活动（见 CWS/11/27 第 18 段）。

(f) 标准委在第十二届会议上，注意到国际局于 2024 年 7 月推出了“知识产权用 API 目录”，这是一个统一平台，提供知识产权机构为其产品和服务所提供的面向公众的 API 清单。标准委还注意到 API 工作队为 API 目录的成功发布提供了支持；评估了各知识产权局对

产权组织标准 ST.90 的实施情况；并讨论了对产权组织标准 ST.90 进行修订的可能性。标准委修订了第 56 号的任务说明（见文件 CWS/12/29 第 53 段和第 60 段）。

(g) 标准委在第十三届会议上批准了对产权组织标准 ST.90 2.0 版的拟议修订（见文件 CWS/13/31 第 129 段）。

(h) 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API 工作队在第 56 号任务框架下推进了相关工作，支持产权组织标准 ST.90 的实施和持续改进，发展知识产权用 API 目录。编制了 ST.90 2.0 版的兼容性矩阵，以便利知识产权局之间对实施实践的评估和经验分享。API 目录提供了对产权组织及 9 个知识产权局共 171 个 API 的统一访问通道，并通过技术改进以提升对新 API 的识别，以及定期监测使用情况来提供支持。后续工作将侧重于收集实施经验、维护产权组织标准 ST.90 改进登记簿、扩大对该目录的参与，以及探索用人工智能辅助功能来识别潜在的 API 资源。

5. 提 案：
文件 CWS/14/10 概述了 API 工作队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

第 58 号任务

1. 说 明：
为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实施信通技术相关建议提供便利；根据需要评价和更新这些建议，以保持其相关性。

2. 工作队/工作队牵头人：
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工作队将为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实施 10 项信通技术建议提供便利，以及如何衡量和跟踪这项实施的进展。

(b) 工作队将组织专门会议或讲习班，初期重点是建议 10，并可选择探讨其他高优先级建议。

(c) 工作队将继续评估各项信通技术建议，并根据需要提出改进建议，以保持其与知识产权局业务的相关性。

4. 备 注：
(a) 标准委在第六届会议上创建了新的第 58 号任务，以执行与信通技术策略有关的活动。标准委要求新工作队与已有的工作队就工作优先级进行合作，任何意见分歧应提交标准委解决。标准委要求新工作队就新任务为第八届会议编拟一份报告，包括与文件 CWS/6/3 附件中所列 40 项建议有关的工作事项的优先顺序（见文件 CWS/6/34 第 18 段至第 27 段）。

(b) 标准委在第七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队的进展，并注意到其计划向标准委第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战略路线图（见文件 CWS/7/29 第 19 段至第 21 段）。

(c) 标准委在第八届会议上注意到任务的进展和标准用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的工作计划（见文件 CWS/8/13）。考虑到各代表团的建议和支持，标准委要求国际局邀请所有局对关于40项建议优先级的调查作出答复，并向第九届会议报告调查结果（见文件CWS/8/24第80段至第84段）。

(d) 也是在第八届会议上，标准委注意到工作队关于40项建议优先级的调查结果。

(e) 标准委在第九届会议上注意到就40项建议优先级对知识产权局的调查结果。标准委要求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在编制计划中的信通技术战略路线图及其 2022 年工作计划时将调查结果纳入考虑（见文件CWS/9/25第14段至第18段）。

(f) 标准委在第十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队提交的进展报告（见文件 CWS/10/22 第 117 至第120段）。

(g) 标准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批准了工作队的新名称“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并更新了第58号任务的说明（见文件CWS/11/27第28段）。

(h) 标准委在第十二届会议上通过了文件CWS/12/22中提出的10项建议；鼓励其成员和观察员落实这组建议，并在标准委下届会议上分享它们落实这组建议的计划或经验。

(i) 标准委在 2025 年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队就 10 项建议的落实开展的调查结果（见文件CWS/13/33第195段）。

(j) 在同一届会议上，标准委批准秘书处就实施这 10 项建议举行讲习班，以第 10 项建议为重点。标准委还批准进一步评估保持整套建议相关性的方法，并制定关键绩效指标（见文件CWS/13/33第197段和第198段）。

(k) 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通过举办一场专注于建议10的专题讲习班，以及制定数字成熟度指数（DMI）帮助知识产权局评估和追踪其数字成熟度，推动了 10项信通技术建议的落实。工作队得出结论，这些建议仍然符合其目的，今后的任何修订可通过第33号任务进行管理。鉴于与已承担推进DMI责任的WILD首席信息官网络之间的重叠日益增加，工作队提议将剩余工作移交给该网络，同时视第 58 号任务为已完成，并解散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

5. 提 案：

(a) 文件 CWS/14/16 概述了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并提议将第 58 号任务的剩余工作移交给 WILD 首席信息官网络和第 33 号任务，将该任务视为完成，并解散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

(b) 文件CWS/14/17介绍了2026年9月1日举行的“知识产权局信通技术建议讲习班”的成果，重点是建议10的实施。文件还概述了“数字成熟度指数”（DMI）的制定，并建议一旦DMI发布，标准委成员应参与对其数字成熟度的评估。

第59号任务

1. 说　明：

探讨在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处理有关知识产权对象及其使用信息的过程中使用区块链技术的可能性；收集工业产权局使用和体验区块链的发展动态信息，评估区块链的现行行业标准，并考虑对工业产权局的价值和适用性；开发在知识产权领域使用区块链技术的参考模型，包括指导原则、通行做法和术语使用，以作为支持合作、联合项目和概念验证的框架；以及为支持可能在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内应用的区块链技术编制新的产权组织标准提案。

2. 工作队/工作队牵头人：

区块链工作队/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工作队将研究分析区块链技术在知识产权界的用例，并进一步完善标准草案，以支持区块链技术在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中的潜在应用。

4. 备　注：

(a) 标准委在第六届会议上创建了新的第59号任务，以执行与知识产权业务用区块链有关的活动。将组建新的区块链工作队执行这项任务。标准委注意到工作队将探讨是否已有在授予工业产权权利之前使用区块链的良好用例（见文件CWS/6/34第28段至第35段）。

(b) 国际局在2019年4月组织了一次区块链讲习班，邀请标准委成员和任何相关方探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用例。区块链工作队在研讨会之后立即举行了一次实体会议。

(c) 标准委在第七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队的进展，并对第59号任务的说明略作修改，以提高清晰度（见文件CWS/7/29第61段至第67段）。

(d) 标准委在第九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队的进展和国际局即将发布的白皮书（见文件CWS/9/25第35段至第44段）。

(e) 标准委在第十届会议上注意到，在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卸任工作队共同牵头人之后，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成为工作队的唯一牵头人（见文件CWS/10/22第62段）。

5. 提　案：

文件CWS/14/28概述了区块链工作队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

第60号任务

1. 说　明：

编写一份关于下述事项的提案：为文字商标和图形商标的国际承认的（著录项目）数据识别代码（INID）代码编码，拆分INID代码（551），以及组合商标可能的INID代码。

2. 工作队/工作队牵头人：

商标标准化工作队/国际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第 60 号任务被搁置。

4. 备　注：
(a) 标准委在第六届会议上创建了新的第 60 号任务，以就几项与商标有关的 INID 代码提案提出建议。标准委通过了 EUIPO 关于为某些类型的商标引入新 INID 代码的提案，并把分配哪些代码号的问题交给工作队。全会期间提出了第 60 号任务的其他提案（见文件 CWS/6/34 第 128 段和第 133 段）。

(b) 标准委在第七届会议上讨论了终止第 60 号任务的提案，但决定继续该任务，以便商标标准化工作队能够继续讨论拆分 INID 代码 551 的提案（见文件 CWS/7/29 第 161 段至第 162 段）。

(c) 标准委在第九届会议上注意到，关于拆分 INID 代码建议的进一步工作要等待马德里工作组的讨论结果（见文件 CWS/9/25 第 119 段至第 120 段）。

(d) 标准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同意搁置这项任务，直到马德里工作组就该 INID 编码的拆分问题作出决定（见文件 CWS/11/28 第 23 段）。

第 61 号任务

1. 说　明：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91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包括检索立体模型和立体图像的方法。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立体工作队/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工作队将编写一份提案，以便在产权组织标准 ST.91 中增加一个关于“立体模型检索”的新附件，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其提交标准委第十四届会议。

(b) 工作队将讨论立体模型和立体图像的法律框架和公布问题。

4. 备　注：
(a) 标准委在第六届会议上审议了俄罗斯联邦关于处理目前阻碍向知识产权局提交立体模型的技术和监管限制的提案。标准委创建了新的第 61 号任务，以处理知识产权生命周期中立体模型和图像的提交、处理和检索问题。组建了新的立体工作队执行这项任务（见文件 CWS/6/34 第 138 段至第 144 段）。

(b) 标准委在第七届会议上批准了关于各知识产权局使用立体模型和立体图像的调查问卷，并要求国际局请其成员参加调查（见文件 CWS/7/29 第 90 段至第 101 段）。

(c) 标准委在第八届会议上注意到调查结果和工作队的标准草案初步案文（见文件 CWS/8/24 第 73 段至第 75 段和第 103 段至第 108 段）。

(d) 标准委在第九届会议通过了关于立体模型和立体图像的产权组织标准 ST.91（见文件 CWS/9/25 第 28 段至第 33 段）。

(e) 标准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批准了关于产权组织标准 ST.91 落实情况的调查问卷，并要求秘书处发出通函，邀请其成员参加调查（见文件 CWS/11/27 第 87 段）。

(f) 标准委在第十二届会议上批准了对产权组织标准 ST.91 的修订（见文件 CWS/12/29 第 106 段）。在同一届会议上，标准委审议了对产权组织标准 ST.91 实施情况调查所收到答复的分析，同意在《产权组织手册》第 7.17.2 部分予以公布，并支持工作队在 2025 年主办一次立体模型和立体图像信息会的提议（见文件 CWS/12/29 第 116 段和第 117 段）。

(g) 标准委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由立体工作队编制的产权组织标准 ST.91 附件的工作草案，其中提出了关于立体到立体检索系统的建议。标准委注意到，工作队将根据收到的评论意见继续完善草案（见文件 CWS/13/33 第 68 段和第 71 段）。

5. 提 案：

(a) 文件 CWS/14/21 概述了立体工作队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

(b) 文件 CWS/14/22 提出了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91 的建议，包括增加标准附件二“立体模型检索”和若干编辑性修改。文件还提议修订第 61 号任务。

第 62 号任务

1. 说 明：

着眼于电子申请和知识产权文献的公布和交换，审查为纸质或图像格式通信而制定的产权组织标准，在必要时提出对这些标准的修订或提出新建议；编写一份关于 DOCX 到 XML（DOCX2XML）转换器通用要求规范建议的提案。

2. 工作队/工作队牵头人：

数字化转型工作队/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工作队将着重于制定 DOCX 转换器技术规范。

4. 备 注：

(a) 标准委在第六届会议上创建了新的第 62 号任务，以审查和更新与纸质出版物有关的产权组织标准，这些标准可能需要根据向更普遍的数字出版的转变进行更新。这项任务被分配给新的数字化转型工作队（见文件 CWS/6/34 第 149 段至第 152 段）。

(b) 标准委在第七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队的进展报告（见文件 CWS/7/29 第 102 段至第 104 段）。

(c) 标准委在第八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队的进展报告（见文件 CWS/8/24 第 109 段至第 113 段）。

(d) 标准委在第九届会议上批准了向知识产权局收集其数字化转型做法反馈的调查问卷（见文件 CWS/9/25 第 90 段至第 95 段）。

(e) 标准委在第十届会议上注意到第九届会议批准的数字化转型调查结果，并批准公布调查结果（见文件 CWS/10/22 第 107 至第 109 段）。

(f) 标准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鼓励知识产权局提供有关 DOCX 转换器的反馈意见（见文件 CWS/11/27 第 25 段）。《产权组织手册》第六部分的更新移交给了公众访问专利信息（PAPI）工作队（见文件 CWS/11/27 第 26 段）。标准委还批准了根据这项意见更新后的任务说明（见文件 CWS/11/28 第 58 段）。

(g) 标准委在第十二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队对一系列 DOCX2XML 转换器的功能进行的审查和相应分析，鼓励目前正在使用 DOCX2XML 转换器的主管局与数字化转型工作队分享经验（见文件 CWS/12/29 第 69 和 71 段）。

5. 提 案：

(a) 文件 CWS/14/4 概述了数字化转型工作队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就此项任务开展的工作。

(b) 文件 CWS/14/6 介绍了秘书处和数字化转型工作队牵头人就将知识产权文档转为 XML 格式所提出的建议，包括知识产权局之间的协作以及后续行动。

第 63 号任务

1. 说 明：

基于产权组织的 XML 标准，为电子公布开发 XML 数据的可视表现形式。

2. 工作队/工作队牵头人：

数字化转型工作队/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未计划任何行动。

4. 备 注：

(a) 标准委在第六届会议上创建了新的第 63 号任务，就 XML 数据可视表现形式的开发工作提供支持。这项任务被分配给 XML4IP 工作队（见文件 CWS/6/34 第 148 段和第 153 段）。

(b) 标准委在第七届会议上将第 63 号任务重新分配给数字化转型工作队（见文件 CWS/7/29 第 39 段和第 40 段）。

5. 提 案：

文件 CWS/14/4 概述了数字化转型工作队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就此项任务开展的工作，并通报，数字化转型工作队将着手开展探索性工作，对现有的电子公布实践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发现就专利的电子公布格式提出建议。

第 64 号任务

1. 说 明：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97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

2. 工作队/工作队牵头人：
API 工作队/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和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工作队将编写产权组织标准 ST.97 的 2.0 版。

(b) 工作队各局将测试 XML 至 JavaScript 对象表示法（XML2JSON）转换工具。

(c) 工作队将维护改进登记簿，记录对产权组织标准 ST.97 的改进建议。

4. 备 注：
(a) 标准委在第七届会议上创建了新的第 64 号任务，制定新的 JSON 标准。标准委要求 XML4IP 工作队在第八届会议上提交关于这项新的产权组织标准的提案（见文件 CWS/7/29 第 55 段至第 60 段）。

(b) 标准委在第八届会议上注意到，虽然标准尚未成熟到可以通过，但在基于产权组织标准 ST.96 开发 JSON 架构方面已取得进展（见文件 CWS/8/24 第 91 段）。

(c) 标准委在第九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队打算在标准委第十届会议上提交一份 JSON 标准的最终提案（见文件 CWS/9/25 第 19 段至第 20 段）。

(d) 标准委在第十届会议上通过了新的产权组织标准 ST.97，并批准了更新后的任务说明、使用“快速通道”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97 及将该任务分配给 API 工作队（见文件 CWS/10/22 第 43 段和第 44 段）。

(e) 标准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请各局测试产权组织标准 ST.97 JSON 转换工具（该工具将 XML 架构转换为其 JSON 架构等同物），并向 API 工作队报告结果（见文件 CWS/11/28 第 47 段）。

5. 提 案：
文件 CWS/14/10 概述了 API 工作队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就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97 开展的工作，并报告了 2026 年 7 月产权组织标准 ST.97 2.0 版的发布。

第 65 号任务

1. 说 明：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92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支持知识产权局在 2028 年 7 月 1 日之前实施该标准。

2. 工作队/工作队牵头人：
数字化转型工作队/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工作队将进一步完善产权组织标准 ST.92，纳入关于交换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优先权文件的建议，并起草将作为已通过新标准附件一部分纳入的实例集。

(b) 工作队将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92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

(c) 工作队将继续与国际局合作，支持各知识产权局在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的过渡期内顺利迁移到 ST.92 格式。

(d) 工作队将支持主管局实施产权组织标准 ST.92。

4. 备 注：

(a) 标准委在第十届会议上注意到，应 PCT 工作组的要求，设立了新的第 65 号任务，以便标准化新的数据交换用优先权文件包。标准委将该任务分配给了数字化转型工作队（见文件 CWS/10/22 第 22 段至第 25 段）。

(b) 秘书处发出通函 C.CWS 170，邀请各局提名专家加入数字化转型工作队。

(c) 标准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工作队提出的标准草案，认为草案尚不成熟，不能通过（见 CWS/11/28 第 111 段和第 113 段）。标准委还要求秘书处组织工作队月度会议，以协助在第十二届会议之前及时完成标准草案的定稿（见 CWS/12/28 第 112 段）。

(d) 标准委在第十二届会议上通过了新的产权组织标准 ST.92。委员会还同意将“日落期”暂定为 2027 年 7 月 1 日，仅适用于已通过的标准，仅涉及专利优先权文件。标准委要求数字化转型工作队编制一份关于产权组织标准 ST.92 实施计划的调查问卷，并要求秘书处发出通知，邀请所有标准委成员对调查做出答复。标准委注意到数字化转型工作队将报告调查结果，供第十三届会议审议（见文件 CWS/12/29 第 80 段至第 83 段）。

(e) 标准委在第十三届会议上批准了产权组织标准 ST.92 2.0 版的修订，涉及以 ST.92 格式交换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优先权文件以及专利优先权文件。标准委还商定，从现行做法过渡到以电子方式交换优先权文件的日落日期为 2028 年 6 月 30 日（见文件 CWS/13/33 号文件第 137 段和第 138 段）。

(f) 自标准委上一届会议以来，数字化转型工作队致力于收集各局关于产权组织标准 ST.92 实施计划的信息。国际局通过开发和验证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DAS）表述性状态转移（REST）应用程序接口（API）2.0 版以及符合产权组织标准 ST.92 的优先权文件交换支持基础设施，推进了产权组织标准 ST.92 2.0 版的实施准备工作。国际局与参与产权组织 DAS 的各局进行了磋商，以评估其技术准备情况、连接方式和迁移计划；制定了过渡方案；并针对需要从旧协议单独迁移的各局开展了有针对性的后续工作。

5. 提 案：

(a) 文件 CWS/14/5 概述了数字化转型工作队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

(b) 文件 CWS/14/6 提供了国际局关于各局实施产权组织标准 ST.92 情况的报告。

第 66 号任务

1. 说 明：

基于可用资源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或培训，鼓励知识产权局提供符合产权组织标准 ST.37 的专利权威文档；并对产权组织标准 ST.37 进行任何必要的修订和更新。

2. 工作队/任务牵头人：

权威文档工作队/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工作队将着手编写产权组织标准 ST.37 的改进版，供标准委第十四届会议审议。

(b) 工作队将就产权组织权威文档门户在权威文档的显示和访问方式方面可能进行的改进进行探讨。

4. 备 注：

(a) 标准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批准设立第 66 号任务，支持产权组织标准 ST.37 的实施，并指定国际局为任务牵头人（见文件 CWS/12/28 第 29 段和第 30 段）。

(b) 标准委在第十二届会议上，批准重新启动权威文档工作队，并指定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为工作队牵头人（见文件 CWS/12/29 第 171 段）。在同一届会议上还更新了任务说明，以反映该任务下管理的活动范围的扩大（见文件 CWS/12/29 第 172 段）。

(c) 标准委在第十三届会议上批准了产权组织标准 ST.37 3.0 版（见文件 CWS/13/33 第 118 段）。标准委还注意到，2025 年 2 月举行的混合形式讲习班成功地帮助各方理解了该标准所需的改进之处。

(d) 2026 年，权威文档工作队在支持实施产权组织标准 ST.37 和新的 PCT 最低限度文献要求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其主要成就包括：拟定了该标准的微调草案（3.1 版），更新并最终确定了配套的《权威文档准则》，并确定了针对权威文档门户的实用改进措施，包括为参与局设立专用页面以及提供更灵活的文件管理功能。

5. 提 案：

(a) 文件 CWS/14/14 概述了权威文档工作队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在该任务下开展的活动。

(b) 文件 CWS/14/15 提议将产权组织标准 ST.37 修订为 3.1 版，供审议和批准。

第 67 号任务

1. 说 明：

分析各知识产权局的现有做法和所遇挑战，以期探索解决方案来改善全球知识产权数据交换的获取。

2. 工作队/工作队牵头人：

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日本特许厅、沙特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工作队将审查标准委第十二届会议讨论的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框架和平台项目简报。

(b) 工作队将编拟一份调查问卷草案，收集各知识产权局在便利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方面的做法和建议。

(c) 秘书处将向所有标准委成员开展工作队编拟的调查，并向标准委第十四届会议提交调查结果。

(d) 工作队将根据调查结果完善标准草案。

(e) 工作队将在标准委第十四届会议上提交最终提案供审议通过。

4. 备 注：

(a) 标准委在第十二届会议上批准设立第 67 号任务，任务说明为：

“分析各知识产权局的现有做法和所遇挑战，以期探索解决方案来改善全球知识产权数据交换的获取。”

（见文件 CWS/12/29 第 146 段）

(b) 在同一届会议上，标准委还批准成立新的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指定日本特许厅、沙特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为共同牵头人，并将第 67 号任务分配给该工作队（见文件 CWS/12/29 第 147 段）。

(c) 标准委在第十三届会议上批准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编拟调查问卷，收集知识产权局在促进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方面的做法和建议，并请秘书处向标准委成员的知识产权局开展此次调查。标准委进一步同意由工作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并在第十四届会议上提交其发现。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队将首先就第十二届会议上讨论的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框架和平台项目简报寻求共识，随后根据调查发现修订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标准草案，以期向第十四届会议提交最终提案供审议和通过（见文件 CWS/12/29 第 89 段和第 94 段）。

5. 提 案：

(a) 文件 CWS/14/11 概述了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以及工作队的工作计划供标准委批准。

(b) 文件 CWS/14/12 提供了对知识产权数据交换调查结果的分析。

(c) 文件 CWS/14/13 就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框架及其应用提出了一项建议草案，供标准委审议和通过。如果标准草案获得通过，文件建议对第 67 号任务的说明进行修订。

[附件和文件完]